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9767
26 September 197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书

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 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

秘书长的说明

1. 大会在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日题为“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的第 3059 (XXVIII) 号决议中：念及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确认任何人不容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严重地顾虑到世界各地仍有施行酷刑的事实；鉴于这个问题已经透过各种有关侵害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报告，提出各主管人权事务的机构；又鉴于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已经请人权委员会授权在其下届会议议程中列入一个关于受任何形式的拘留和监禁者的人权问题的项目；斥责任何方式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促请所有政府成为载有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规定的现行国际文书的缔约国；又请秘书长将小组委员会、人权委员会和其他有关机构对这个问题可能举行审议的情况，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事项下，通知大会。大会决定在

将来的一届会议中，将有关拘留和监禁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问题作为一个项目来研讨。

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 会和人权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2. 关于这一点，记得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曾在一九七三年九月十九日第六八六次会议上，决定请人权委员会授权在其第二十七届会议议程中列入一个题为“受任何形式的拘留或监禁者的人权问题”的项目。^①

3. 人权委员会在一九七四年三月六日第一二八六次会议上核可了小组委员会的决定。^②

4. 小组委员会随即把这个项目列入其第二十七届会议的日程。如同小组委员会在给人权委员会的报告中所说的，小组委员会成员曾提及各项国际文书以及有关这个议程项目的过去的联合国的研究报告。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关于禁止酷刑，残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的规定，同时也注意到关于无理逮捕和拘留以及被告和囚犯的权利的上述公约第九条和第十条的规定。在讨论一九五五年所通过的囚犯待遇最低标准规则^③时，小组委员会表示，虽然有些规则关涉囚犯的人权，但这些规则主要涉及

① 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关于第二十六届会议的报告(E/CN.4/1128), B 编。

②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5号(E/5464)，第十九章，B 节，第6号决定。

③ 第一次联合国防止犯罪及罪犯处遇大会(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号码1956.IV.4)附件一A。

刑事制度。小组委员会认为人权委员会并未就人人有权不受无理逮捕拘留及放逐的研究^①及所附原则草案采取行动，也未就被捕人为确保辩护或保护其重大利益必须与其咨商者通讯的权利的研究(E/CN.4/996)及所附对上述原则草案的一般结论和建议采取行动。

5. 若干成员审查了被拘留或监禁者的权利。他们强调在有些情况下这些权利可能与社会对社会防护的真实关切相冲突。他们虽然承认各国政府可能需要限制被依法拘留或监禁者的人权，但是他们强调这些人享有某些基本人权。这些权利包括：免受酷刑的权利；无歧视地平等受法律保护的权利；知悉被逮捕或拘留理由的权利；与家属和法律顾问通讯的权利；受独立无私法庭公平公开审讯的权利。

6. 有些成员说，从有关这个议程项目的辩论看来；可见社会防护和人权的问题是关连的，应该更密切地协调联合国在这些方面的努力。

7. 若干成员认为该项议程项目不仅包括因犯罪被监禁者的人权问题，并且也包括因政治原因被监禁及拘留者的人权问题。这些成员说根据可靠的来源，政治犯受酷刑的事件正在增加，因此现在是对这个问题立即采取正面行动的时候。有人提到在一些国家，特别是智利的牢监和集中营中严重侵犯囚犯和被拘留者人权的事件。有些发言人提到智利政府不顾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为该政府监禁或拘留者所作出的呼吁。

8. 一九七四年八月二十日小组委员会在其第七一〇次会议上通过题为“受任何形式的拘留或监禁者的人权问题”的第7(XXVII)号决议(见附件一)。

9. 一九七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小组委员会在其第七一一次会议上通过同标题的第8(XXVII)号决议(见附件二)。

①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号码 65.XIX.2。

三 其他有关机构的审议

10. 各联合国机构在最近的报告书中都提到了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问题。例如人权委员会专设专家工作组提交一九七四年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的报告(E/CN.4/1135)就提到南非(第一章B节), 纳米比亚(第二章、B.1和2节)、南罗得西亚(第三章B节)以及葡管非洲领土(第四章B.1节; C.1和2节; 以及D节)等地对政治犯和被俘自由战士的待遇问题。工作组以前的报告中也提到同样的事情。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查了上述这项报告后, 应委员会的建议, 通过了一九七四年五月十七日第1869(LVI)号决议。理事会在决议中说, 对于南部非洲人继续受到侮辱和其他的不人道待遇, 深为震怒, 对于被捕自由战士受到野蛮的待遇, 感到震惊。

11. 八月二十二日专设工作组在其一九七四年进行调查过程中查问了一百多位证人之后, 向新闻界发布了下列声明: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专设专家工作组要请各方注意在纳米比亚的男女仍然受到非法鞭打的不能否认的铁证。工作组对于这种对完全无辜的人民施以残忍、不人道的待遇的情况, 深感不安, 尤其是鉴于一向驳斥纳米比亚这类刑罚的合法性的上诉尚在南非法庭审查之中。”

在同一会议中, 专设工作组要求其主席对秘书长和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致送同样的电文如下:

“专设专家组于一九七四年七、八月间作访问时, 听到了许多关于纳米比亚非洲人民现在屡遭虐待的许多详细情报和证词。专设专家组对于这种暴行深感不安和震惊, 因此要求阁下采取阁下认为适当的各种措施使此种暴行不再发生, 特别请将这项电报送请联合国各有关机构注意。”

12. 专设工作组定于一九七五年一月编写有关其一九七四年所作旅行调查的报告, 以备提送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

13. 自从大会通过第 3059(XXVIII)号决议后，其他联合国机构包括以色列侵害占领领土内居民人权措施特别调查人权委员会、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种族隔离问题特别委员会以及调查所报导莫三鼻给屠杀事件委员会在内，对于所指控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作了审查。 这些机构对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所提的全部报告还没有印发。

14. 关于这一点，可以注意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所提报告 (A/9623/Add. 3) 第九章的附件，其中提到监狱和酷刑的情况 (第 4 节(c))。

附件一

防止歧视和保卫少数小组委员会的
第7 (XXVII) 号决议

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者的人权问题

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对于据多方报道世界各地继续发生违反受拘留或监禁者基本人权情事，深表关切，

相信不论因任何理由遭受任何形式拘留和监禁者至少应享有下列基本人权：不受任意逮捕和拘留的权利；不受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权利；受人道待遇和尊重天赋人格尊严待遇的权利；无歧视地平等受法律保护的权利；知悉被逮捕或拘留原因或理由的权利；立即解送法院并在合理时间内受审的权利；同辩护法律顾问通讯的权利；亲自出庭应讯亲自或通过自己选择的辩护人辩护的权利；讯问对方证人或被对方证人讯问并依照传讯对方证人条件，传讯为其辩护的证人到庭受讯的权利；遇不懂或不讲法院所用语文时免费聘请口译协助的权利；不容强使自白或认罪的权利；受独立无私法庭公平公开审询的权利；未经依法审判证实有罪前，应视为无罪的权利；任何行为或不行为在其发生时依照国家或国际法律不构成刑事犯者均不为罪的权利；其刑罚不得重于犯罪时法律的规定，

考虑到虽然国家在公共紧急时期得按照某些条件减损某些权利，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条禁止减损不受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权利，

注意到酷刑和其他形式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为公然违反人权情事，不顾大会第 3059 (XXVIII) 号决议的反对，继续发生，从一切得到的情

报可以看出，此种违反情事在某些国家如出一辙，

1. 决定每年对这一领域的事态发展加以审查，并为此在议程上保留此一项目。小组委员会在审查事态发展时，必将顾到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各区域方面政府间组织以及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中具有协商地位的各非政府组织所提任何证实的情报，但此种非政府组织须诚实不偏，其情报须无政治动机且不违反联合国宪章；
2. 要求秘书长将上面第 1 段所提情报转送小组委员会。

附件二

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

第 8 (XXVII)号决议

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者的人权问题

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注意到大会在它的第 3059 (XXVIII)号决议里，对各地仍有施行酷刑和其他方式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情事，表示严重关切，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对智利境内大规模重大侵害人权情事，特别是威胁到人命和自由的那些情事，表示严重关切，

并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873 (LVI)号决议要求智利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去恢复和保障智利境内的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在人命和自由受到威胁的情况下，

对据报智利境内重大侵害人权和基本自由情事，包括监狱和集中营内囚犯和被拘留者受到恣意逮捕、酷刑、残忍的和无人道的待遇情事，深感忧虑，

考虑到，尽管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了行动，尽管大会明确地反对一切形式的酷刑和其他残忍、无人道的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仍有人提出许多严重的指控，指出这一类明目张胆侵害人权情事如出一辙，

1. 迫切呼吁智利政府尊重世界人权宣言和遵守智利政府所签署和批准的国际人权公约，并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去恢复和保障智利境内的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在人命和自由受到威胁的情况下；

2. 建议人权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一届会议研究据报道智利境内侵害人权情事，特别是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3. 要求各专门机构、其他的政府间组织、以及具有咨商地位的有关非政府组织，将关于智利境内施行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最新可靠资料，提交秘书长转给人权委员会；

4. 要求秘书长将本决议提请智利当局注意。

- - - - -